

守法節約選賢與能

臺北縣坪林鄉坪林、水德、大林、石磧、粗窟、上德、漁光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坪林鄉坪林、水德、大林、石磧、粗窟、上德、漁光村第十七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坪林村長候選人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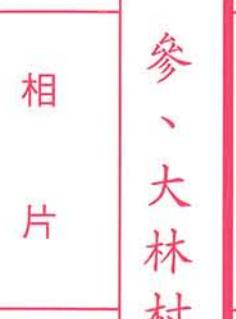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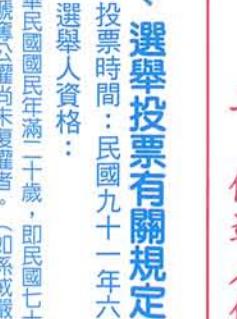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

名 姓

齡 年

別 性

地 生 出

籍 黨

業 職

址 住

學 經 歷

政 見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報村長選舉候選人之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。

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：請參閱投票所公報。

2.投票帶證：未滿投票通報者，務請持住民登記簿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票據。

3.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4.投票資格：中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（含當天）以前出生，無列傳事之者，有村裡選舉之選舉權。

5.受監視者：被監視或被處置後，不得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得投票。

6.精神病患者：精神病患者，不得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不得投票。

7.未滿十八歲者：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投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不得投票。

8.不適用投票者：不適用投票者，不得投票。

9.妨害選舉真實性：妨害選舉真實性者，不得投票。

10.違反選舉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1.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2.違反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3.違反第六十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4.違反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5.違反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6.違反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7.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8.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19.違反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0.違反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1.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2.違反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3.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4.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5.違反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6.違反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7.違反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8.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29.違反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0.違反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1.違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2.違反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3.違反第八十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4.違反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5.違反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6.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7.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8.違反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39.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0.違反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1.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2.違反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3.違反第九十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4.違反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5.違反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6.違反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7.違反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8.違反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49.違反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0.違反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1.違反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2.違反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3.違反第一百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4.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5.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6.違反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7.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8.違反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59.違反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0.違反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1.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2.違反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3.違反第一百一十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4.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5.違反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6.違反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7.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8.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69.違反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0.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1.違反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2.違反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3.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4.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5.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6.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7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8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79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0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1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2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3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4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5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6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7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8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89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0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1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2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3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4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5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6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7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98.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者，不得投票。

</div